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拟调整董事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对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推荐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